

# 114學年度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要點

二、組織：成立「114學年度社口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甄選性質	甄選語別	聘期	備註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文)	1名	按實際授課節數計支鐘點費	閩南語文	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	所屬經費依教育局核定辦理。
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客語文)	1名	按實際授課節數計支鐘點費	客語文(四縣腔、南四縣腔、大埔腔、海陸腔)	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	所屬經費依教育局核定辦理。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至114年6月19日止，逕至社口國小網站 (<https://ske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tc.edu.tw/>)下載。

## 五、報名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1.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縱因事前未經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資格條件：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備以下條件：

- 1.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2.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六、報名日期：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前一次招考錄取，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114年6月19日(星期四)上午 09：00-11：00。(逾時恕不受理)

##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人及受託人身份)。

##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教務處（地址：臺中市神岡區社南里昌平路五段450號）

聯絡電話：04-25626834#710、711

## 九、報名手續

(一)填寫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擇一報考。(請先填妥)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本土語能力認證中高級證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退伍令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退伍令視應考者身分繳交。

(三)備妥最近三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2張。請分別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免收。

##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採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40%。

由本校成立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學歷、專業認證、教學資歷及教學檔案等資料。

(二)口試：成績佔60%。口試時間為5分鐘。

甄選總成績同分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錄取，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如有錄取未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則依錄取分數高低依序遞補。)

## 十一、甄選日期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6月19日(星期四) 15:00起。
備註	1.請於當日14:50前至教務處進行報到。 2.口試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神岡區社南里昌平路五段450號)

## 十三、錄取及放榜

### (一)錄取

1.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 (二)放榜

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與本校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社口國小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招考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6月19日(星期四) 18:00前

### (三)成績複查

本人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招考次別	成績複查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午 11:00-12:00

### 十四、報到

- (一)經錄取人員應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教評會審查時間另以電話通知，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經甄試錄取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七至十條之一之各款情事者(如附錄)，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十五、申訴專線：04-25626834#71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 【附錄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 第七條

教學支援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必要。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教學支援老師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 第八條

教學支援老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

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 第九條

教學支援老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老師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一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一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 【附錄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 第 28 條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2.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3.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4.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5.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 第 29 條

1.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2.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3.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 114學年度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甄選語別：閩南語文 客語文

准考證號碼：(由辦理單位填寫)

姓名		性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身分證 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連絡 電話	家用： 手機：					
地址						
現職機 關單位			最近3年內有否 受任何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高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所) 科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或居留證		持身分證免填	持身分證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能力認證中 高級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認證合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114年 月 日		

**114學年度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准考證**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由辦理單位填寫)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文		
甄選時間	項目 (時間)	到考證明 (由主試人簽章)	請自行黏貼 3個月內相片
甄選日期 15:00起 至結束	口 試  15:00至結束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 報名114學年度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教務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七至十條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貴校辦理之114學年度  
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  
料。

此致

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